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補充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11月9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3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5

定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1年11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廖林先生
王景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鄭福清先生
馮衛東先生
曹利群女士
陳怡芳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通函(「原通函」)及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受本行董事會委託，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4.71%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本行書面提交《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提請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11月9日收到該項提案，現根據有關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列入本次股東大會議程，予以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臨時股東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2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為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2,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已經本行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述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隨附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1月9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通函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9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和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會上進行投票，而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